

恆春航空站開放機關團體學校參訪要點

- 一、目的：恆春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為配合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教學或舉辦活動之需要，及增進民眾對機場之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各機關、團體、學校及民眾。
- 三、承辦單位：本站行政室。
- 四、配合單位：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本站行政室、航務室、消防班。
- 五、機關團體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於參訪日七日前將參訪名冊一式二份，以書面向本站申請，經本站同意得進入管制區參訪，每日最多以一梯次為限，人數不得超過 50 人：
 1. 機關團體學校舉辦特殊活動者。
 2. 機關團體學校製作宣導有關我國飛航資訊者。
 3. 大專以上學校，觀光或交通管理等相關科系學生教學需要者。
 4. 其他經本站同意參訪者。
- 六、機關團體學校或民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逕向服務台登記，由服務台人員安排參訪並解說，但不得進入管制區參訪。參訪時間分別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每一梯次人數不得超過 60 人：
 1. 高中職以下之學生。
 2. 觀光旅遊團體。
 3. 一般民眾。

4. 其他經本站同意不進入管制區參訪者。

七、申請單位不得以參訪做為營利目的，違反者本站不予同意申請。另如有違反本站相關規定者，即停止該單位申請或參訪活動。

八、參訪作業流程：

1. 進入管制區者：參訪單位須以書面提出申請-->行政室簽辦-->主任批示-->通知申請單位及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附參訪通知書，如附件)-->參訪日參訪。

2. 不進入管制區者：由服務台人員安排於非管制區參訪。

九、簽辦：

1. 本站收到機關團體學校參訪書面申請後，經本站行政室簽奉核准後，由行政室派員陪同。

2. 核准後應檢附本站參訪通知書及參訪名冊各一份送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恆春派出所辦理借用通行證並派員陪同；另一份由本站存檔。

十、參訪者若為大陸地區人士，行政室應將參訪人員名冊影印一份送高雄站政風室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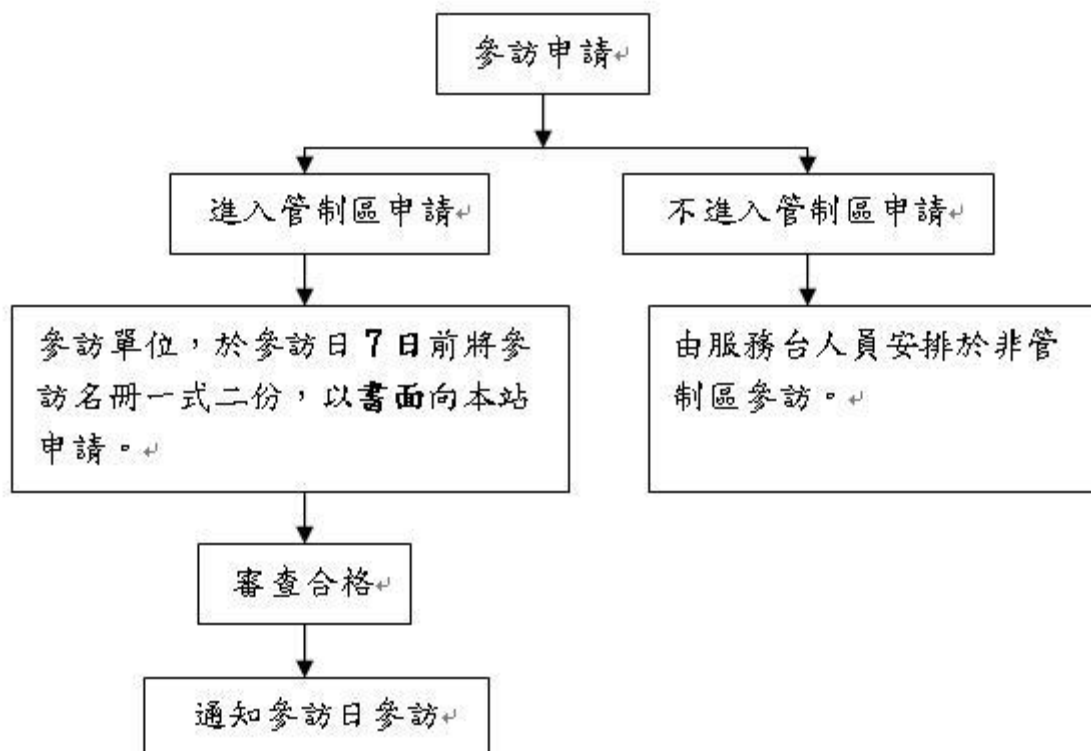
十一、本站安排參訪管制區路線及場所：

1. 參觀路線：原則為航廈大廳-->安檢-->登機門-->候機室-->停機坪-->入境安全檢查-->入境大廳(由本站行政室派員陪同)。

3. 其他經本站同意參訪處所。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並得隨時檢討修訂之。

恆春航空站開放機關團體學校申辦參訪流程圖



恆春航空站參訪申請管制區申請表

參訪單位	參訪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參訪人數： 參訪時間：		
作業說明	1. 本申請表請於參訪前14天辦理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 2. 請填寫正確 Email, 並請至信箱點選驗證網址回覆。 3. 參訪單位向本站提出申請，應附參訪者名冊（參訪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地址）。 4. 本站同意參訪單位申請後，函知航警局高雄分局恆春派出所及申請單位。 5. 恆春航空站承辦單位 連絡電話：(08)8894298 傳真電話：(08)8897214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 2 段 393 號		
申請狀態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		
備註	E-mail 信箱及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利我們與您連絡。		
承辦人	航務室	航警局	主任

恆春航空站參訪申請非管制區

填寫參訪申請表

參訪單位	參訪單位單位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參訪人數： 參訪時間：		
作業說明	1. 本申請表請於參訪前 14 天辦理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 2. 請填寫正確 Email, 並請至信箱點選驗證網址回覆。 3. 目前開放申請參訪之區域以航廈非管制區為限，申請單位、高中職以下之學生、觀光旅遊團體、一般民眾、其他經本站同意不進入管制區參訪者。 4. 參訪單位向本站提出申請，應附參訪者名冊（參訪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地址）。 5. 本站同意參訪單位申請後，函知航警局高雄分局恆春派出所及申請單位。 6. 參觀單位日期確定後，由行政室派員帶領參觀航廈。 7. 恆春航空站承辦單位 連絡電話：(08) 8894298 傳真電話：(08) 8897214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 2 段 393 號		
申請狀態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		
備註	E-mail 信箱及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利我們與您連絡。		
承辦人	航務室	航警局	主任

